

福岡：指導能力不足教師的對策

福岡市教育委員會將於 2006 年 4 月開始，針對「指導能力不足」的教師，在實施 1 年特別研習後，經判斷復歸學校教育現場仍然有所困難時，實施勸告獎勵退休或調職（其他職務）等新制度。另一方面，對於優良教師予以認定為「超級教師」（暫稱），並檢討將其績效反映在薪資制度之「獎勵與處罰」指導教師方針。

福岡市教育委員會表示，針對「指導能力不足」的教師，從 3 年前開始即實施 1 年期間的「特別研習」；研習後，經判斷復歸學校教育現場仍然有所困難時，研習期間再各延長 1 年。

但是，在實施新制度後，特別研習期間則以 1 年為原則。研習後，經判斷復歸學校教育現場仍然有所困難、重複長期病假時，將勸告獎勵退休或調職（其他職務）。研習在第 1、2 學期結束後進行「中間審定」，學期結束實施「結果審定」。在「中間審定」經判定「可」，研習中即可復歸學校。

另外，所謂「超級教師」，是認定優良教學指導能力教師的新制度。「超級教師」將被運用為研習講師等。2006 年度將檢討此績效反映在薪資等待遇層面。

對此新制度，法政大學教授（臨床教育學）尾木直樹表示，「指導能力不足」、「超級教師」是由市教委員認定，相對地，市教委會由誰來進行評鑑呢？市教委員顯得太強勢。市教育委員會單方面的評鑑，其民主性，讓人存疑。

資料提供：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（文化祕書）

提供日期：2006 年 2 月 28 日

資料來源：每日新聞 2006 年 2 月 14 日報導